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積極提升英語能力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公務人員、新制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。

參、具體措施

一、職員出缺遞補條件

依「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要點」,內陞案及外補案均應具備規定英語能力。

二、約用人員陞遷資格條件

依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,約用人員之陞遷資格條件應具備規定英語能力，並納入陞遷評分項目。

三、職員敘獎

取得英語認證相當中級(B1)（含）以上，核予嘉獎 1 次。

四、提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補助

(一)報名英語檢定事先申請者，測驗日期如為工作天，得申請公假半日或 1 日(以測驗時間為準)。

(二)英語檢定測驗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。第 1 次通過英語檢定者(含初級)，報名費得全額補助；未通過者亦予半額補助，補助費用每次最高以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 元為限。如申請時曾通過英語檢定者，應通過較高等級者始能申請補助。

(三)本校「行政人員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補助申請表」另訂之。

五、提供英語訓練補助

(一)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開設英語訓練講習班，函請各機關學校派員參加者，經人事室彙整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。

(二)除前項訓練外，因公奉派參加經認證之終身學習機關（構）所開設英語訓練講習班，或於本校申請修課培訓英語課程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

予全額補助，惟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15,000 元為原則。若係自行參與業務性質相關之英語訓練者，至多每次補助一半，全年以 5,000 元為限。

上述訓練進修補助費用，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